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陳慶緒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彭振昌代表、潘宏裕代表、許芳文代表、古國隆代表、梁孟代表、連振昌代表、朱健松代表、劉玉雯代表、李龍盛代表、郭煌政代表、徐超明代表、張慶鴻代表、翁永進代表

請假者：林仁彥主任、江政達主任、鄭秋平代表、陳錦媽代表、張炯堡代表

理工學院
院長黃俊達

壹、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電子物理學系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申請規定」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申請規定（附件第 1-3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本院 1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1 年 2 月 16 日本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除第 6 點第 2 項「…，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

為之。」等文字內容先保留暫不通過，並請人事室解釋說明，餘修正後通過。(附件第 4-7 頁)

二、有關第 6 點第 2 項「…，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等文字內容，人事室回復說明如下：(附件第 8-9 頁)

- (一) 有關「出席委員」係指該審議案審查時之原委員會委員或提出查驗申請時之當屆委員會委員一節，表決票應當場封緘，彌封後之選票原則不拆封，除事後因特殊情形需開封，惟以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 1 年，經歷時許久，人事易流動，實務上難以由原委員會委員議決開票，且開封選票多因實務作業所需，爰宜由當屆合法組成且於任期內之當屆委員會委員議決開啟。
- (二) 如司法機關因訴訟需求，請本校查驗票時，本校得提供彌封後原卷作為證物，供司法機關查閱，爰無損害申訴人權益之虞。至本校如因相關行政作業所需，需拆封查驗票時，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第 10-17 頁)、修正草案(附件第 18-21 頁)及現行條文(附件第 22-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新訂「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教務處通知(附件第 25 頁)，本院各系所配合訂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立法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 二、各系審議新訂「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情形如下：
 - (一) 應用數學系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

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第 26-32 頁)

(二) 電子物理學系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第 33-39 頁)

(三) 應用化學系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第 40-42 頁)

(四)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第 43-47 頁)

(五)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暨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第 48-53 頁)

(六) 資訊工程學系經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 年 2 月 23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111 年 3 月 9 日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第 54-61 頁)

(七) 電機工程學系經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第 62-64 頁)

(八)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經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第 65-70 頁)

三、各系所訂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查各系所送資料，除應用數學系的要點之後有 2 個附表、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有 1 個之外，其餘系所未見有附件。本案各系作業要點之後是否須併含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

- 一、送回各系檢視修正作業要點及附件。
- 二、同意系所修正後通過並補提本會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